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发生变化;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“三证合一”更换工作,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: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由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,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;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。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: 350700100004380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由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,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;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1350000611069146L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6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8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600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800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外,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